

巩义市米河镇明月村 2025 年度农村基础
设施补短板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巩义市米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泓川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巩义市米河镇明月村 2025 年度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巩义市米河镇明月村 2025 年度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2. 工程地点: 巩义市米河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巩财谈判采购-2026-2。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项目位于巩义市米河镇, 起点位于米河镇明月桥, 路线大体走向由北向南, 止于万人社区 C 地块南侧新建桥梁。道路分为主、辅路, 主路总长 647 米, 辅路长 643 米。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6. 工程承包范围: 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1 日 (以发包人下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1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玖万元整 (¥1790000.00 元); 以竣工结算审计价格为准。

2. 付款方式:

按进度付款, 完成合同工程量 50%, 付至合同金额的 40%; 合同工程量全部完成并通过发包方及监理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完成财政评审后支付至评审价的 97%, 一年质保期满后经复验合格后退还全部质保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程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月1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巩义市米河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巩义市米河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号东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河南泓川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郑书彬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44FD6DX9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米河镇刘源沟村民委员会二楼 218 室

邮政编码：451263

电话：1803767262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七支行

账 号：16042101040022416